

寄件人： 人力資源處/TKU
收件人： 本校各一、二級單位, 全校教師帳號, 全校職工帳號
副本抄送： 董事會、校長室、副校長室

日期： 2021年05月14日 (星期五) 08:22下午

主旨： 【重要訊息】重申本校教職員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疫情轉趨嚴峻，為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健康與安全，請確實配合本校各項防疫措施。
- 二、請持續自主量測體溫與通報：全校教職員工每週一至週五（含週六到校上課、上班者）及兼任老師上課日，應量測體溫並至本校「[自主健康監測回報系統](#)」進行登錄。
- 三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防治，教職員工生進入校園須全程配戴口罩，且進入各樓館，須出示證件並量測體溫。未配合量測體溫或發燒（額溫 ≥ 37.5 度或耳溫 ≥ 38 度）者一律禁止進入樓館，發燒者須至衛生保健組就診後返家休息。
- 四、教職員工請假原則：
 - (一)專兼任教師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實施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14天者，不得到校。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期滿後7日內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可到校，但不得進入教室上課。教師因防疫而請假，請以本校OD公文管理系統（權責編號：0105016）簽辦，並提陳校長及加會人力資源處。補課另填「補課通知單」或「請假補課申請單」擇期補課。
 - (二)實施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之職員工，應進行遠端辦公14天；學校得要求實施自主健康管理之職員工，進行遠端辦公。
 - (三)防疫期間，教職員工原則上禁止出國，如有特殊情況，須事前簽請校長核准。一、二級單位（含主管）如知悉教職員工有未報准但卻出國者，應主動函知人力資源處。
- 五、教師須遵守經校長指示辦理及教務處公告執行之本校重大教學政策。教學政策如下：
 - (一)因應疫情風險升高，自110年5月15日起至5月30日止，實施全校遠端學習。
 - 1、實施期間：110年5月15日（星期六）至110年5月30日（星期日）。
 - 2、實施方式：全校學生遠端學習（學生可自由選擇到教室上課或遠端學習），授課教師一律到校在原教室上課，未依規定上課仍需補課。
 - 3、實施範圍：各學制所有課程；實習課（教學助理/專任助教帶課）和特定課程（如實驗、實作、語言練習、體育、社團、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等）採用替代方案或彈性作法。
 - (二)請所有專兼任教師、助教和研究生以MS Teams之同步視訊教學，搭配iClass學習平台及Moodle遠距教學平台之各項功能，施行「實體教室+遠端教學/學習」。
 - (三)請教師確保學生學習品質，紀錄學生線上出席狀況、觀課與討論情形、評量方式等各面向，並保留相關紀錄，以利未來稽考。

- 六、本校防疫期間教職員工違反防疫措施處理規定如附件。教職員工如違反規定者，教師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，職員工則送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討論。
- 七、為確保教職員工健康，防疫期間相關校園防疫措施，將配合政府及本校後續之公告或修正，隨時調整。
- 八、業務聯絡人：人力資源處秘書葉宜靜，分機2296。

人資長 林 宜 男

附加檔案

淡江大學防疫期間教職員工違反防疫措施處理規定(1100514).pdf